浦软信息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FW26DCQZ09027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五楼

电话：　贺旭

联系人：　029-67098148

电子邮件：

乙方：（提供方）　上海浦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 号楼 606 室

电话：　021-50802510

联系人：　刘翔

电子邮件：　liuxiang@spsp-it.com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 服务项目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 ① 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请参照"附件一：服务清单"。

① 网络主体数据更新服务项目

二、 服务期限

服务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03 日起一年

三、 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玖元整（小写：￥206,889.00）。

3.2 本合同付款方式：甲方在双方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小写：￥165,511.2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绩效自评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捌角（小写：￥41,377.80）。

3.3 乙方应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发票，发票的开出者和收款人必须是乙方本身，服务内容、发票金额需与服务合同一致。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不视为甲方已经付款，甲方付款均应以（转账/电汇/汇票）方式支付。

3.4 乙方的账户信息

（1）公司名称：上海浦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03258980Y

（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4）帐号：31001660017056001343

（5）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 2777 弄 3 号楼 606 室

（6）联系电话： 021-50802510

乙方变更上述信息，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甲方的开票信息

（1）公司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155G

（3）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4）帐号：3700030409100008493

（5）地址：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五层

（6）联系电话：029-86788148

四、 服务内容

4.1 网络主体数据更新服务项目，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4.2 服务的完成

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就乙方完成服务的质量及时进行意见反馈，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调整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服务质量合格。

五、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

5.1.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2 甲方需在合同生效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进行服务所需要的资料。

5.2.3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也不会用于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5.3 乙方的权利

5.3.1 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有未使用服务，乙方有权不再提供服务；

5.3.2 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

5.3.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甲方在限期内进行改进和重新提交。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应按照第 1 条款约定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

5.4.2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

5.4.3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发票。

5.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方权利。

六、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的保护

6.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基于其自有工具向甲方提供服务，自有工具本身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乙方所有，提供服务并不视为对该自有工具本身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未经乙方书面确认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对与该自有工具相关的软件进行复制、传播、反编译、破译等行为，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6.2 甲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交付的数据或信息产生的成果，具有唯一专有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该成果进行复制、传播等行为，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成果。

6.3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甲方政务信息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确认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6.4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而失效。

七、 不可抗力

7.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其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7.2 根据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八、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乙方也可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视为赔偿乙方损失，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时，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甲

方也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3 若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的相关规定，违约方应根据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侵害到其他人合法权益导致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的，均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5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6 除 8.1-8.5 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承担的其他赔偿责任限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九、 适用法律以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对本合同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甲、乙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0.4 本合同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0.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6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7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10.7.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中双方各自填写的住所地址是双方指定接收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的唯一邮寄地址，双方承诺上述住所地址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0.7.2 如果上述邮寄地址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当在变更后的三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新的

邮寄地址，如果未及时通知对方，未收到变更通知的一方按照原地址向对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往来函件、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10.7.3 甲乙双方按照指定的邮寄地址邮寄各类法律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的，文书、函件、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甲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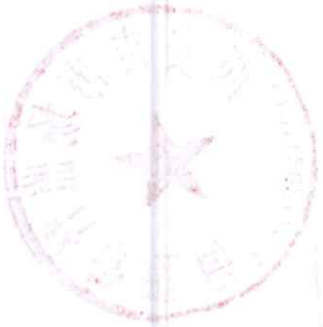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6.10.13

乙方：上海浦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网络主体数据更新服务项目	1	1. 总体要求 （1）合规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数据采集、归集、存储、使用全流程合法合规。 （2）完整性：全面归集西安市网络经营主体、平台内经营者、本地电商平台及餐饮、食品、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等行业主体数据，确保数据覆盖全面、字段完整。 （3）准确性：建立数据质量核查机制，通过技术校验、人工复核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无虚假、错误信息。 （4）时效性：严格按照主体库季度更新、行业库月度更新要求，及时完成数据更新，保障数据与实际经营情况同步。 （5）安全性：构建全流程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防范数据泄露、篡改、丢失风险，保障数据安全可控。 2. 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主体数据库建设与更新 （1）网络经营主体库 数据范围：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经营活动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等，包括自建网站经营者、第三方平台入驻经营者等。 核心字段：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状态、注册时间及营业额等。 数据数量：归集数据≥10 万家。 更新频率：季度更新，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完成更新并同步至甲方系统。	1	206,889.00

	（2） 平台内经营者数据库 数据范围：入驻淘宝、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主流电商平台及直播电商平台，注册地或经营地在西安市的经营者。 核心字段：店铺名称、店铺 url、平台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体工商户为身份证号）、店铺地址、经营类目及营业额等。 更新频率：季度更新，与网络经营主体库同步完成。 （3） 本地电商平台数据库 数据范围：注册地在西安市的本土电商平台、直播电商平台及社交电商平台。 核心字段：平台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平台地址、平台类型、入驻商家数量、交易规模及营业额等。 更新频率：季度更新。 2.2 行业数据库建设与更新 （1）餐饮行业数据库 数据范围：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餐饮服务的线上线下经营者，含外卖平台入驻餐饮店铺。 店铺核心字段：店铺名称、店铺链接、店铺类别、经营地址、所属商圈、所属平台、营业额、店铺评分等。 商品数据字段：商品名称、商品链接、商品图 OCR 信息、平台名称、店铺/网站链接、商品分类、行政区划、抓取时间等。 数据数量：店铺数据≥10 万家。 更新频率：月度更新，每月 25 日前完成更新并同步至甲方系统。 （2）食品行业数据库 数据范围：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加工的线上经营者，含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者。 店铺核心字段：店铺名称、店铺链接、平台、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登记机关（省、市、区）及营业额等。 商品数据字段：商品名称、商品链接、商品图 OCR 信息、平台名称、店铺/网站链接、商品分类、行政区划、抓取时间等。 数据数量：店铺数据≥1 万 家。 更新频率：月度更新。 （3）医疗器械行业数据库 数据范围：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销售的线上线下经营者，含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者。 店铺核心字段：网店名称、所属平台、店铺主体类型、销量、网店地址、发货地、店铺类别及营业额等。 商品数据字段：商品名称、商品链接、商品图 OCR 信息、平台名称、店铺/网站链接、商品分类、行政区划、抓取时间等。 更新频率：月度更新。 （4）药品行业数据库 数据范围：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药品生产、经营、零售的线上线下经营者，含药店、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生产企业。 核心字段：网店名称、所属平台、店铺主体类型、销量、网店地址、发货地、店铺类别及营业额等。 商品数据字段：商品名称、商品链接、商品图 OCR 信息、平台名称、店铺/网站链接、商品分类、行政区划、抓取时间等。 数据数量：店铺数据≥5000 家。 更新频率：月度更新。 （5）化妆品行业数据库 数据范围：西安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化妆品生产、销售、经营的线上线下经营者，含普通化妆品、特殊化妆品经营者。 核心字段：网店名称、所属平台、店铺主体类型、销量、		

	网店地址、发货地、店铺类别及营业额等。 更新频率：月度更新。 2.3 数据治理与质量要求 （1）数据采集：通过官方 API 接口、合规数据对接、公开信息抓取等方式采集数据，严禁非法获取数据；对接主流电商平台、直播平台及政府部门数据系统，保障数据来源合法、稳定。 （2）数据清洗：对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去重、纠错、补全、标准化处理，统一数据格式、字段命名、编码规则，消除数据冗余、错误、缺失问题。 （3）数据校验：建立多维度数据校验规则，包括逻辑校验、合规校验、完整性校验、准确性校验，校验不合格的数据需退回整改，确保数据质量达标。 （4）数据入库：清洗、校验合格的数据，按统一数据模型入库存储，建立数据索引，保障数据查询、调用高效便捷；支持与甲方现有市场监管系统无缝对接。 （5） 质量指标：数据完整率≥99%、数据准确率≥99.5%、数据重复率≤0.1%、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 2.4 数据安全保障要求 （1）数据加密：数据传输采用 SSL / TLS 加密协议，数据存储采用 AES－256 加密算法，敏感数据（如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脱敏处理，防止数据泄露。 （2） 访问控制：建立分级权限管理机制，明确不同角色访问权限，操作行为全程留痕、可追溯；定期开展权限审计，及时清理冗余权限。 （3）备份恢复：采用“本地备份 ＋ 异地备份”双重备份机制，每日自动备份数据，备份数据保留周期≥6 个月；建立数据应急恢复预案，确保数据丢失后 24 小时内恢复。 （4）安全审计：部署安全审计系统，对数据采集、存储、使用、传输全流程进行实时监控、日志记录，定期生成安全审计报告，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风险。		

	（5）合规管理：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培训、风险评估，确保数据安全合规。 3.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乙方组建专属服务团队，团队成员≥5 人，包含项目负责人、数据分析师、数据资产管理人员、法律风险识别专员、监理专员、技术支持人员，均具备同类项目经验，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初始化建设周期 30 日历天，周期性更新服务按时执行；服务期满后，可优先续约。 （3）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邮件、远程协助等方式响应甲方需求；一般问题响应时间≤2 小时，解决时间≤24 小时；重大问题响应时间≤1 小时，解决时间≤12 小时。 （4）报告提交：初始化建设完成后，提交《网络交易市场主体分析报告》《数据归集初始化报告》《数据质量核查报告》《数据安全评估报告》。 每季度末提交《主体数据库更新报告》《网络交易市场主体季度分析报告》等，每月末提交《行业数据库更新报告》等； 服务期满后，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数据质量总报告》《数据安全运维报告》等。 4.交付成果 （1）主体数据库（网络经营主体库、平台内经营者数据库、本地电商平台数据库）完整数据集及季度更新数据包等； （2）行业数据库（餐饮、食品、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行业）完整数据集及月度更新数据包等； （3）数据归集方案、数据更新方案、数据治理方案、数据安全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 （4）各类数据报告（初始化报告、更新报告、质量报告、		

		安全报告、总结报告等）等； （5）数据对接接口文档、系统操作手册、培训文档等； （6）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其他费用			无	
响应总价	大写：贰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小写：206,889.00 元	
备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